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89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 對 人 郭秉軒即識巷點食研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八二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〇年度甲類第七期債票登錄面額新臺幣貳
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為
擔保假扣押執行，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615號民事假
扣押裁定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
債券面額計新臺幣貳拾萬元為擔保金，經鈞院114年度存字
第82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
回前開提存物，並已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，為此聲請發還本
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615
號民事假扣押裁定、114年度存字第825號提存書等件影本與
相對人郭秉軒即識巷點食研所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及其出具之

01 同意書正本、相對人郭秉軒之印鑑證明正本等件為證，且經
02 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825號、114
03 年度司裁全字第615號、114年度司執全字第318號等卷宗查
04 驗無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
07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09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明 賢